

##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【跨領域教學融入課程】徵件辦法

#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計畫目的與說明：

- (一)為培養學生動手實做、發明創新、資訊科技及人文關懷等兼備的綜合素養，鼓勵教師將**課程融入 STEAM**(S=Science 科學、T=Technology 科技、E=Engineering 工程、A=Art 藝術、M=Mathematics 數學)跨學科教育，包含跨領域、動手做、生活應用、解決問題、五感學習等五大精神。
- (二)為培育學生創新思考、問題解決及跨專業合作能力，鼓勵教師將**設計思考融入課程**，讓學生進行真實議題的探索，並透過引導學生動手實做反思學習過程，促發學生主動思考、察覺問題、創意發想進而解決問題。

### 三、徵件對象：

- (一)本校專任(案)教師，**選定 1 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**之課程提出申請，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二)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**日間部學士班學生**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計畫執行期程：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**114 年 6 月 30 日止**。
- (二)課程類型：

#### 1. 融入 STEAM 課程：

教師於**實體課程**內**安排 3 週**與 STEAM(S=Science 科學、T=Technology 科技、E=Engineering 工程、A=Art 藝術、M=Mathematics 數學)相關的跨領域學習活動，或邀請與主授教師不同領域(不同系所，研究/專長不同)之校內、外學者或業界專家合作規劃共時授課。

#### 2. 融入設計思考課程：

教師於**實體課程**內**安排 4 週**與**設計思考**相關跨領域學習活動，並邀請與主授教師不同領域(不同系所，研究/專長不同)之校內、外學者合作規劃共時授課；**至少 1 位教師**須完成**教育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(苗圃計畫)初階工作坊之培訓活動(請檢附培訓證明)**。

※苗圃計畫相關師資參考名單：

- (1)若需本校完成工作坊培訓之教師名單，敬請來信洽詢承辦人。
- (2)苗圃計畫教練團師資：<https://reurl.cc/2jen6r>

- (三)配合課程安排，須同時**設計相關檢核方式**以瞭解與評估學生於跨領域教學融入課程，其學習狀態是否具有**學習成效**，如安排作業、形成性評量或其他可具體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方

法。

- (四)以**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**為導向，**師、生面至少各須達成 1 項績效指標**，教師面為發展教材、開發評量工具、教學教法或發表教學實踐著作等；學生面為實作作品、專題報告、成果發表會、成果影片或學習成效前後測分析報告等。

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教師應提具「**跨領域教學融入課程申請表**」(如附件 1)，於**113 年 11 月 25 日前** E-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(雙面列印)送達本中心(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一)word 電子檔：請寄至 wanlin50@mail.npt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 113-2 跨領域教學融入課程」。
- (二)核章紙本：請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- (三)通過補助者，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申請表 E-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，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。
- (四)邀請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者，請於審核通過後、執行共授課程前，依本校「**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實施要點**」(如附件 2)繳交「**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履歷表**」(如附件 3)、「**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資格確認表**」(如附件 4)。

## 六、經費補助：

- (一)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，**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 1 項教學創新方案**，**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4 案**。
- (二)**每位業界專家或學者一學期最多以共時教授 2 門課程為限**。
- (三)本案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，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，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，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請於申請表內「經費預算表」中詳實填列；補助項目包含：**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鐘點費、校外人員交通補助費、印刷費、教學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資料檢索費、工讀費(教學助理 TA；申請/核定補助金額之 50%為限)、雜支(申請/核定補助金額之 6%為限)**：
1. 融入 STEAM 課程：每案補助上限**新臺幣 4 萬元整**。
  2. 融入設計思考課程：每案補助上限**新臺幣 5 萬元整**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節能、資源共享、永續發展等理念，若同一課程開設兩班(A/B 班或甲/乙班)，經費編列如有重複購置之教學教材/材料，須詳述重複購置之必要性。
- (五)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，請教師於**第 15 週實施「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**」(如附件 5，由本中另提供 google 線上問卷連結)，請學生全面施測(本中心將統一採購發放文具用品獎勵參與施測學生)，並由本中心做後續分析事宜，以了解學生在修習課程前後對共通職能之影響。
- (六)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，本案若已獲校內外其他補(獎)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七)執行本案所開列之發票收據，請妥善留存俾利辦理核銷，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。
- (八)經費使用之動支、核銷項目及程序，須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規定；**請於計畫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經費核實報支，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(經費執行率須列入成果報告內)**。

(九)本案經費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## 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，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- (二)審查標準：依計畫申請內容，包含課程設計、學習活動、預期學生學習成效與檢核方式、績效指標等規劃完整與可行性，經費編列之合理性，及申請教師歷次申請執行成果(首次申請者無須參考)為依據進行審查。
- (三)審查結果：上陳簽奉核准後，將於三日內(不含例假日)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，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。

## 八、結案方式與義務：

- (一)為配合教育部年度成果報告，請於**114年7月31日前**繳交「**成果海報**」(如附件6)、「**成果報告書**」(如附件7)電子檔，可以光碟、USB 或提供可供下載的雲端連結...等形式繳交。
- (二)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，相關教學成果若於研討會、期刊或其他方式公開發表者，於本中心調查時敬請回覆告知，俾利後續計畫之績效指標彙整與填報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## 十、聯絡窗口：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菴琳(分機 11602、E-mail：[wanlin50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wanlin50@mail.nptu.edu.tw))